

#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 壹、開幕典禮

##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及一樓辦公室

出席：吳俊樑主席 李建宏副主席 劉美蘭代表 許世昌代表

陳建誌代表 楊舒帆代表 傅喬鈺代表(請假) 顏清松代表

張勝彬代表 陳孟杰代表 陳振銘代表

列席：鄉長許淑美 秘書胡黎娜 民政課課長陳嬿仔

財行課長張俊婷 建設課課長鄧皓勻 社政課長嚴淑怡

農業觀光課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張輝意 主計主任葉香蘭

政風主任林儀尚 圖書館管理員洪麗淑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玟如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徐天爵

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主席 李建宏副主席 劉美蘭代表 許世昌代表

陳建誌代表 楊舒帆代表 傅喬鈺代表(請假) 顏清松代表

張勝彬代表 陳孟杰代表 陳振銘代表

列席：鄉長許淑美 秘書胡黎娜 民政課課長陳嬿仔

財行課長張俊婷 建設課課長鄧皓勻 社政課長嚴淑怡

農業觀光課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張輝意 主計主任葉香蘭

政風主任林儀尚 圖書館管理員洪麗淑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玟如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徐天爵

##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113.12.20)

莊惠珍秘書：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號別：第 1 號，類別：鄉立圖書館。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辦理「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案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45 萬 9,000 元(90%)，地方自籌款 94 萬元(10%)，核定計畫總金額 939 萬 9,000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30444712 號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 45 點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影本及「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三階段(114 年度)核定表 1 份。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幼兒園園長…不是…那個圖書館館長來針對公

所提案第 1 號案跟各位代表做說明。

洪麗淑館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秘書、兩位組員，

還有公所的鄉長、秘書、公所主管同仁，大家早。

那這個案子是我們申請教育部補助我們圖書館建築物的耐震補強案件，那今年度 11 月的時候有獲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那因為圖書館…那個建築物是在民國 89 年完工，那為了維護我們民眾…就是進到圖書館借閱書籍的安全，所以我們就依照規定去辦理耐震補強的部分，那這個案子已經移交由建設課這邊去協助後續的監造…設計監造以及工程的發包部分，那預計在年底之前會上網公告，然後後續…接續做招標以及工程的事宜，以上報告，謝謝。

吳俊樑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那針對公所提案第一號案，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莊惠珍秘書：號別：第 2 號，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田尾鄉五人制足球場新建工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所需計畫總經費為新臺

幣 2,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700 萬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4 日府教體發字第 1130380596 號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 45 點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及相關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請民政課課長來針對公所提案第二號案跟各位代表做說明。

陳嬿仔課長：代表會吳主席、李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員，還有鄉長、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有關本案係本所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興建三座五人制足球場興建工程，那總經費 2200 萬…中央補助款是 1500 萬，那本所配合款 700 萬。

那目前已經有行文教育處…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來修正

我們這個計畫書的內容變成興建兩座，那變更之後興建地點為仁里籃球場。

因為中央尚未核定修正前，本案仍須依中央工作管制進度先完成預算程序，那本案請各位代表給予支持，謝謝。

吳俊樑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二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那…陳孟杰代表。

陳孟杰代表：課長，我先請教你一下。

之前有在說…現在要做的是在分…哪裡要做？

在什麼地方要來做籃球場…足球場…對，足球場？

陳嬿仔課長：感謝陳代表對我們籃球場的關心…

陳孟杰代表：足球場？！

陳嬿仔課長：足球場的關心，目前變更之後的足球場是會做在仁里籃球場旁邊這一塊地。

陳孟杰代表：啊，妳現在那個鄉托的那個公園是要做什麼？

陳嬿仔課長：目前鄉托旁邊的地我們會再來研議。

陳孟杰代表：你研議很久了啦齁！計畫趕緊送一送，以上。

吳俊樑主席：來，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二號案，各位代表還

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那課長請先回座。

莊惠珍秘書：號別：第 3 號，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田尾鄉台一線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案經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總經費 2,000 萬元，由中央協助款 1,680 萬 (84%) 及地方配合款 320 萬 (16%)，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04 日府工養字第 1130469668 號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 45 點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及附件影本各 1 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建設課課長來針對公所提案第三號案跟各位代表做說明。

鄧皓勻課長：代表會吳主席、李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員、鄉長、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建設課這邊報告，本案永續提升人行計畫田尾鄉台一線線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是要做在…原本今年度是做在靠近田尾國小這一側…是做對向那一側的人行道，然後主要是針對路口來改善人行的空間，然後路口人行道，然後還有一些…因為那些人行道有一些老舊的問題，還有一些樹穴都已經…有一些沒有樹但樹穴都還存在做改善，那這以上是我的報告，懇請各位代表給予支持。

吳俊樑主席：課長，那這一案是不是現在施工那一案？

鄧皓勻課長：不是這一案是新案。

吳俊樑主席：新案喔！

鄧皓勻課長：臺一線的另外一側。

吳俊樑主席：田尾國小對面？

鄧皓勻課長：對。

吳俊樑主席：對面那一邊北上的車道那一邊？

鄧皓勻課長：是。

吳俊樑主席：所以說那邊很多店家都會受惠？

鄧皓勻課長：有。跟主席報告，有逐段的去做改善，沒有整段都去做改善，就是針對需要的部分，主要是針對路口。

吳俊樑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三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應該這都沒有意見，地方建設都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那課長請先回座。

莊惠珍秘書：號別：第 4 號，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辦理本鄉「114 年蛇年運轉～彩繪燈籠暨大師揮毫」活動，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489999 號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第 45 點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影本 1 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民政課課長來針對公所提案第四號案跟各位代表做說明。

陳嬿仔課長：民政課第二次報告。

有關本案是本所預定於明年一月十八日於怡心園廣場辦理 114 年蛇來運轉彩繪燈籠暨大師揮毫活動，那向縣府申請補助，縣府核定補助金額為五萬元。

那本次活動有兩大主題，一個是大師揮毫，另外一個是彩繪燈籠。

縣府補助的項目有大師揮毫、彩繪燈籠、場地佈置及設計，請各位代表給予支持，俾利活動順利進行，謝謝。

吳俊樑主席：課長那這一案縣府補助三萬元…縣府補助五萬元，那我們鄉公所裡面有多少預算？

總經費是多少？

陳嬿仔課長：總經費是四十五萬，那公所的預算有編列大概三十五萬左右，那不足的部分再由其他的預算來勻支。

吳俊樑主席：那應該差不多了啦，因為辦那個活動就是要經費充足嘛，那雖然縣政府補助我們比較少，那我們要靠鄉公所自己…那針對公所提案第四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

意見？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下一個議程。

莊惠珍秘書：代表會提案。號別：第 4 號。

提案人：張代表勝彬。

連署人：李副主席建宏、劉代表美蘭、許代表世昌、

陳代表建誌、楊代表舒帆、傅代表喬鈺、

顏代表清松、陳代表孟杰、陳代表振銘。

案由：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設立共享單車租借站，以嘉

惠通勤學子，並可利用推廣本鄉觀光產業。

說明：

一、依據鄉民建議辦理。

二、鄰近鄉鎮有設立共享單車，對學子及遊客都是非

常便利的設施，請公所向縣府爭取設立田中高

鐵共享單車站並本鄉站點(南鎮國小站、田尾國

小站、仁豐國小站、陸豐國小站、公路花園遊

客中心站)以嘉惠學子及促進觀光。

辦 法：同案由。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張勝彬…張代表來針對代表提案第一號案跟大

家做說明。

張勝彬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還有兩位組員、還有鄉公所的鄉長、秘書、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

那依照我們的鄰近鄉鎮…其實現在目前都已經有 Moove 的那個共享單車，那這個部分如果說我們可以…鄉公所這邊可以跟我們縣政府這邊來爭取的話，其實對我們的田尾的學子，他們在他們要去求學的這個交通上是非常的便利，那再來是說現在目前的田中高鐵站也有 Moove 的單車的一個共享部分，那其實很多的遊客他們也會…也會騎到我們公路花園這邊過來，那其實如果說我們這邊已經有…如果有設置這個共享站的話，其實是不管是在交通方面、觀光方面，還有學子的交通上面是一個非常大的一個良政…那才請公所這邊來幫忙多多支持這樣子，以上。

吳俊樑主席：需要公所這邊跟你回復一下嗎？

那我們這要請誰來回復？

來，建設課課長。

鄧皓勻課長：建設課這邊第二次發言。

那針對張代表這邊的建議，那我們這案的是屬於縣府的

交通處那邊去做管理的，那縣府這邊是…之前是都沒有發文過來說我們這邊可以申請，但據我的瞭解是這是縣府那邊的政策是針對…他要求我們…要求我們…是縣府那邊的政策是針對臺鐵跟高鐵的沿線去做規劃，然後他們的…他們跟廠商的簽約是五年，那這部分我們可以發文去跟…請縣府那邊協助我們看可不可以去討論看看，看覺得他們覺得效益如何？

然後去爭取一下，那以上跟代表說明。

吳俊樑主席：張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跟我們公所討論？

那課長請先回座。

那代表提案第一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下一個議程。

莊惠珍秘書：臨時動議。

吳俊樑主席：來，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要臨時動議的？

那，下一個議程。

莊惠珍秘書：請鄉長致詞。

許淑美鄉長：主席、副主席、秘書、代表會的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還有我們所內的主管，大家好。

謝謝代表會對公所的提案的支持讓全案…全部通過，那也邀請各位代表在元月四號來參加我們幼兒園的親子運動會，那元月十八號的蛇年運轉彩繪燈籠暨大師揮毫的活動，還有…就還有一點就是說…那我們有…上個…我們定期會有討論過那個我們的納骨塔的問題，那我們的生命禮儀廳我們有在計劃，可是還沒有確定說…確…確…確的地點的確定，所以我們不要再…請各位包括我們的主管，也請各位代表在各鄉鎮裡面…不要…不是各鄉鎮…各村先不要去提說我們的禮儀廳到底要設在哪裡，因為這個議題如果說下去會延伸很大，那你們…希望大家都可以繼續連任，大家不要搞鄉長，因為不是鄉長決定要在哪裡就可以在哪裡。

我說這麼重要的議題要透過大家共同來決議，我們才能去執行…所以…因為我前幾天有去東邊…就是去參加公祭，還有一些下鄉去訪問的序大(鄉親長輩)，他們都跟我說：“鄉長你要把生命禮的禮儀廳設在南鎮埔(公墓)那裡？”

我說：“南鎮埔(公墓)是在整理，不是要設在那裡…那

個是要整理的。”，所以我們先不要自亂陣腳，不是事實的東西我們先不要去提議、先不要去擴散去講…這樣對大家真的是不好，謝謝大家。

希望大家能夠一起共同努力為田尾鄉來做…那我們農觀課這邊因為怡心園那邊，我覺得也要稍微改變一下，所以我們會在過年也會有燈飾的裝飾…會把它裝飾起來，所以我們的彩繪燈籠會配合著燈飾，所以我們今年的過年的氣氛會非常好，謝謝各位代表會的女士先生們，謝謝！

莊惠珍秘書：請主席致閉會詞。

吳俊樑主席：本會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莊秘書、兩位組員，許淑美鄉長、胡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今天是我們 113 年度臨時會最後一次臨時會、也是最後一天，在此也感謝大家一年來…我們代表會各位代表的配合，還有秘書配合來協力鄉公所審一些提案還有預算，在此要跟各位代表說辛苦了，也要跟鄉公所鄉長、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雖然開會的時候有時候會被代表盯，也跟你們說辛苦了。

重點是要把田尾鄉的工作…建設做好，在此…那下下個

禮拜就是元旦了，新的一年在此祝大家新的一年新年快樂，心想事成，事事如意。

感謝各位，閉會。

##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鄉立圖書館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辦理「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案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45 萬 9,000 元(90%)，地方自籌款 94 萬元(10%)，核定計畫總金額 939 萬 9,000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30444712 號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 45 點辦理。
-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影本及「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三階段(114 年度)核定表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 吳俊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辦理「彰化縣田尾鄉五人制足球場新建工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所需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2,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700 萬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4 日府教體發字第 1130380596 號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 45 點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影本 1 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 吳俊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建設課

號 別：第 3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田尾鄉台一線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案經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總經費 2,000 萬元，由中央協助款 1,680 萬(84%)及地方配合款 320 萬(16%)，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04 日府工養字第 1130469668 號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 45 點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及附件影本各 1 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 吳俊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4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辦理本鄉「114 年蛇年運轉~彩繪燈籠暨大師揮毫」活動，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5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489999 號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第 45 點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影本 1 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 吳俊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張代表勝彬

連 署 人：李副主席建宏、劉代表美蘭、許代表世昌、陳代表建誌、

楊代表舒帆、傅代表喬鈺、顏代表清松、陳代表孟杰、

陳代表振銘

案 由：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設立共享單車租借站，以嘉惠通勤學子，並可利用推廣本鄉觀光產業。

說 明：

一、依據鄉民建議辦理。

二、鄰近鄉鎮有設立共享單車，對學子及遊客都是非常便利的設施，請公所向縣府爭取設立田中高鐵共享單車站並本鄉站點（南鎮國小站、田尾國小站、仁豐國小站、陸豐國小站、公路花園遊客中心站）以嘉惠學子及促進觀光。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 吳俊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